

关注政治诚信

某些官员一面力陈“心底无私”，一面又大享威福、竟奔权门

《瞭望新闻周刊》第四十八期刊登刘洪波撰写的评论说，今天，社会交往和人们生活诚信缺失现象令人深为忧虑，但我们可以说，政治生活中的诚信缺失现象，比其他领域的诚信缺失对社会的健康发展有着更加根本的影响。

文章指出，政治诚信是基本的政治道德。民无信不立。同样，一个政党、一个政府，任何一个政治与行政组织，如果缺乏诚信，它就难以说得上有什么威信，就不可能赢得人心。

当一个地方的政府为了应对上级检查而公然作假的时候，它也将被下级的作伪行为所欺骗；当一个地方的政府为了显示安全生产而隐瞒重大伤亡事故时，必然会有更多的人去效仿、隐瞒对自己不利的信息；当一个官员总在宣称“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又大享威福、贪腐奢靡时，就会有更多的人去违心说假话；当官员能够弄假升官时，必然会让很多人认为“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当官员一面力陈“心底无私”一面竟奔权门、一面讲五湖四海一面树山头搞宗派时，还怎么能够要求别人对社会风气的扭转抱有信心？或除不诚信政治行为，社会诚信才有希望，政风好转才有可能，社会和谐才有基础。

实事求是难的文化根源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感叹实事求是难。《理论前沿》第二十二期刊登中共中央党校教授阮青的文章说，造成实事求是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两个凡是”作为一种精神枷锁对人的束缚，不能不说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文章说，“两个凡是”本质上是唯上、唯书，不唯实。所谓唯上，是对政治权力崇拜的极端化；所谓唯书是对真理权威崇拜的极端化。为什么“两个凡是”这样根深蒂固，这样难以消除？为什么我们一方面在警惕和反对“两个凡是”，另一方面唯上、唯书又成为一种潜规则在规范和影响着我们的工作？这从中国传统文化的角度进行回顾和反思，或许能够给我们一些新的启发。

如果说儒学的社会等级学说只是从理论上论证了唯上的必然性，那么，墨子则明确提出“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要求“下”必须绝对服从“上”。而在中国



新论选登

不能简单套用福利制度

我国的收入分配差距日益拉大现象十分突出。有人认为要解决社会公正问题就应该向西方向福利制度看齐。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所长郑秉文认为，“向西方向福利制度看齐”对中国而言是不现实的。

郑秉文指出，西方福利制度的发展孕育了许多经验教训，我们应该加以吸取，未雨绸缪，不要走弯路。实际上，完全的全民福利模式，在任何国家包括英国和北欧国家也没有完全实现。例如在英国，全民低保从来就没有真正如实地实现过，其相当的非缴费型给付都是针对一定的目标群体进行的。社会公正也好，社会权利也罢，一个主要体现就是国家的财政转移支付，这是社会权利的物质保证。但是，当福利国家不堪重负、福利制度成为国家的包袱时，改革便发生了。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英国和美国掀起了削减福利和福利国家瘦身运动，引发了一场风靡全球的福利革命。

高福利社会未必和谐，选择一个正确的符合国情的福利模式是更为重要的。(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

对于自杀“问题干部”应一查到底

《瞭望东方周刊》11月8日刊登记者专稿说，2006年9月13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交通局副局长、公路段段长吕传军被叫到宜昌市纪委协助调查一桩官员贪腐案。次日10时许，在两名纪委工作人员陪同下，吕传军回家取一份材料。之后，他竟持猎枪从后门逃走。纪委工作人员随即报警，公安局110值班民警和当地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搜捕行动。当日6时许，搜山的民警在一个山坡上的橘树林中发现了吕传军的尸体。据公安机关确认，吕传军系开枪

自杀身亡。记者从多个渠道获悉，吕之所以被请去谈话，是因为其与宜昌市公路局副局长向光忠有经济纠葛。吕为了申请工程项目和资金，在对方暗示下送去了40万元现金。目前，宜昌市交通系统多名干部正在接受调查。在吕传军开枪自杀后，夷陵区交通局为其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局长组织30多辆车为其送葬，并与各自的家属达成一份善后协议。对此，宜昌市委书记孙佑才公开斥责：“我们个别领导同志对反

腐问题麻木到什么程度，政治敏锐性低到什么程度。”有批评者指出，死者吕传军生前位居要职，如果这是一个窝案的话，那么他很可能就是一个关键人物，现在，随着他的自杀，很多秘密被永远地带进了坟墓，涉案的人可能因此也就感到安全了。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追究的，应撤销案件，或不起诉，或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对此，有分析人士认为，针对腐败官员“畏罪自杀”的现象，有关部门应该改变反贪策略，司法介入不应该以公安机关的自杀定性报告为终止，而应该对自杀了却的“问题干部”一查到底，给公众一个交代。

企业家为何爱握领导人的手

《市场报》11月20日刊登吴海海的文章说，不久前，50位企业家聚集北京华纳酒店，抗议某高峰论坛主办方谎称有国家领导人出席并据此收取赞助费，要求大会主办方退回部分费用。原来，主办方承诺大会有某某领导人参加，可以一起合影留念，如缴赞助费3万元至5万元，还可向领导人单独汇报工作、与领导人握手。谁知直到大会结束，领导人也没现身，汇报工作和握手便成了泡影。

大会主办方已经受到处罚，但此事决不能止步于此，我们还应当反问一句：为什么一听说和国家领导人合影、握手，企业家们就慷慨解囊呢？

不影响市容市貌，又方便居民生活的个别背街小巷，居民小区设置一些简单的市场，或者叫小商品一条街、蔬菜水果一条街，让街上的流动商贩统统到那里去经营，以解决疏的问题。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还要积极健全组织网络，创新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广大社区的作用，努力构建齐抓共管、集体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格局，特别要注重提高广大市民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文化素质，使其能够自觉地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纪律，这样，城市管理才能从根本上走出困境。(作者系市城管局局长)

金象礼品 挂历台历 一元起批 代印广告 地址：市塔南路与和平街交叉口移动公司对面文化艺术品市场院内 电话：2569490 1356916163

切实维护农民工利益

近年来，拖欠进城务工农民的工资几乎成为一大顽症，这在建设领域尤为突出。对此，我市出台一系列措施——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从2004年到2006年，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年末岁尾，我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如何？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截至2003年年底，全市拖欠工程款61957万元，累计拖欠农民工工资6526万元。截至今年11月底，我市已累计清理拖欠工程款61257万元，清欠比例达99.01%，其中政府投资工程清欠比例为99.3%，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全部完成清欠任务，其他工程清欠比例为98.12%。2003年以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清欠完毕，新发生的拖欠工资案件基本做到了发现一起、解决一起，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投诉案件明显减少。

近年来，拖欠农民工工资几乎成为一大顽症，这在建设领域尤为突出。2004年以来，我市建立了一系列清欠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了“双清”工作顺利进展。——建立用人单位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制度。针对包工头故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事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市明确要求企业要建立工资发放跟踪制度和农民工工资连带责任制度。施工企业有义务监督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凡是包工头原因致使农民工无法领到工资的，企业无条件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完善劳务市场监管，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我市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行业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领域劳务市场管理的通知》，对工程的发包、劳务企业的准入和清出、劳务用工合同的签订等提出要求，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无资质的劳务企业或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凡使用零星劳务的，必须与每一个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目前，我市已有15家劳务企业，吸纳农民工6000余人，农民工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

——建立完善建设工程项目人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从2004年4月起，我市率先在全省实行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的人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目前已缴纳保证金4500余万元。从今年3月1日起，我市进一步扩大人工工资保证金的覆盖范围，要求我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按照合同价款的2%足额缴纳人工工资保证金。凡未缴纳人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各级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工程监理单位不得签发开工令，施工单位不得入场施工。

——进一步完善工程结算备案制。我市规定，从今年3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必须提供建设、施工双方竣工结算证明。凡未提供者，各级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交付使用。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我市在焦作建设网设立《工程建设与建筑业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专栏，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投资业主、工程建设企业和执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形成了有效的信用机制，规范了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

——积极推行工程建设担保制度。我市相关部门联合出台《焦作市建设工程项目双向担保办法》(草案)，要求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工程担保；全市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进行工程担保；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按要求进行工程担保。此外，我市还创新工作机制，建立拖欠警示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严格对建设项目关键环节进行审批控制，从而保证了农民工工资不再发生新的拖欠。

在行政执法中构建和谐城管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在服务中实现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学习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城管工作实践，我觉得在今后的城市管理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在执法中努力构建和谐城管。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就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城市管理的对象是人，不仅包括广大市民，而且主要对象是一些弱势群体，如在街道两旁摆摊设点的下岗工人、进城务工农民、城市失地农民，还有少量的“两劳”释放人员。这些人大部分为了生存，为了养家糊口，在城市道路两旁、十字路口、集贸市场门口等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或者流动经营。按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城市容貌的标准要求，城管部门要对这些占道经营、流动经营者坚决予以取缔。否则，一个城市将会是混乱不堪的。但是，这些小商小贩也要生活，也要生存。所以，城管执法既要考虑城市的整洁优美，又要服务好弱势群体，就是说，要把以人为本作为城管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点，处理好严格管理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在城管工作中紧紧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去执法，去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就要在城管执法中把宣传教育、说服规劝作为执法的主要手段，实行人性化管理。从许多城市城管执法的实践来看，城市管理要搞好，决不能搞简单粗暴那一套，必须做到既严格执法，又文明礼貌，即无情执法、有情操作。城市管理严格执法是应该的，但一定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广大商户明白违章占道经营的坏处，加强城市管理的好处，懂得城市管理的重要性，知道怎么做是对的，怎么做是错的，决不能态度生硬、不讲道理，简单粗暴地予以取缔，更不能把小商小贩逼上绝路，要把说服教育摆在第一位，而不能以罚代教，或者只罚不教。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实行堵、疏结合，为经营商户提供必要的经营场所。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可供小商小贩经营的集贸市场越来越少，有的相继改成超市，有的卖给商家开发房地产，即使原来有一些市场，但门槛很高，各种收费之多使经营小本生意的商贩望而却步。因此，在城市管理中，一方面要重视市场建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规划建设一些市场，同时还要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尽量降低进场门槛，减免有关费用，使更多的小商小贩有场可进、有经营场所，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占道经营问题；另一方面要坚持有堵有疏、有收有放，在保证主次干道管紧管严的前提下，适当放开几条小路，在不影响车辆交通、

心理和谐天地宽

过去，人们常说的“健康”一般指身体无疾病，而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健康”的内涵还包括了心理、心态的健康和谐。人活在世上，有颇多的奋斗经历是相同的，如勤奋求学、求职谋生、恋爱成家、生儿育女等等。但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个性和经历，因此不同的人在同一件事上就会有不同的心态，于是生活中会发生各式各样的变异，不妨随手举几例。婚姻是人生大事。有些人恋爱时花前月下，海誓山盟，然而蜜月没过，他们便陡生芥蒂。原来彼此拥有的美好印象和情感被无情的现实冲得荡然无存。不少家长把独生子女视为掌上明珠，因此望子成龙，一心要让孩子出人头地，于是采取了种种违反儿童成长规律的做法，如要求孩子两岁识千字、三岁练书法、四岁弹钢琴、五岁读小学一年级课程……孩子的天性被扼杀在成人过高的期望值中，而孩子做人这一最基本的职责，家长却忽之。人生在世，肯定会有得有失。但有些人只讲获得讲索取而不谈奉献，为了谋取私利而斤斤计较，甚至不择手段。

善怕，方能自律

善怕，就是人应有畏惧之心，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存在着“软肋”，这个“软肋”不是指个人能力上的缺陷，而是指人的欲望之心。人不管在何种岗位，干什么职业，若有了善怕之心，就会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品德和作风，自觉做到廉洁自律。如果不畏惧法律，放纵欲望，自己就是天王老子，我的地盘我做主，那么，各种荒唐欲望就会产生，就会利用职位或权力假公济私，在工作上设置障碍，该办的事不办，不该办的事给好处就办，最终为私欲而贪赃枉法。这一结论已有许多事例予以佐证。据媒体报道，2006年6月至10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有五名法官被中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双规”或逮捕。这一腐败案给世人带来深刻的反思。

都说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这道防线崩溃了，一个社会怎么能够树立起

对于公正的信心？深圳市的这五名法官不能说不懂法，而是知法不畏法，天平在他们心里倾斜，国法在他们手里变成了谋取私利的工具，肆意践踏。正如办案的一名律师所讲，这些人胆子太大，不给钱不办事。他们完全没有了畏惧感，视法律如儿戏。其实，知法、懂法而不守法的又何止这几名法官，在我们身边，在各行各业，大凡手中有点权的、能办点事的，即便没有官帽，但部门重要、位置重要，就有人在有意或无意中利用自己的职位和手中的权力办着自己的私事。这话说得可能有些以偏概全，但利用人情和权力假公济私的人确实大有人在，要不咋会有“有人好办事”、“认识个卖豆腐的还能多吃二两”的说法呢？诚然，人性趋利，自古皆然，就连孔子都坦言：“君子爱财。”问题在于，爱财、好利应有一个前提，就是要正当得利，不能爱财爱到财迷心窍、好利

关爱农民工实实在在

又值岁末，农民工又成为被关注的群体。农民工夏天顶着高温作业，冬天冒着严寒施工；吃的是缺少油盐的饭菜，住的是窝棚，可谓忍辱负重，他们为城市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农民工挣的钱是汗水砸八瓣换来的。他们的工钱是一家人的生活希望，是一家人的口粮钱，是孩子上学的钱，是给人看病钱。他们的工钱理应得到及时发放。关爱农民工就要从解决工钱问题入手。从2004年起，我市逐步建立健全了用人单位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制度、建设工程项目人工工资制度、信用机制、工程建设担保制度等，用三年时间解决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工资收益权，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市关爱农民工不仅制度健全、措施到位，而且情真意切，实实在在，让农民工感受到了温暖。②

短评

